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宜蘭礁溪天主教堂建築群兼具醫療、文化、歷史特色，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時暫定該建築群為古蹟至民國107年4月底。不料於同年6月6日被發現，該建築群已遭不明人士拆到面目全非。究竟宜蘭縣政府就該建築群為歷史建物或古蹟之審議以及公告程序是否有所違失？如何對違法拆除者進行究責？以及後續之處理措施，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及宜蘭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各該機關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及函請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自民國【下同】106年11月6日起就任)查復到院，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106年4月19日接獲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提報「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下稱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為古蹟後，於同年5月15日辦理現場勘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提送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嗣該府於106年11月1日啓動歷史建築登錄程序，同日該建築群取得暫定古蹟之身分。106年11月8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就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進行審查，審議結果同意登錄。其後，因該府文化局發現提供委員審議參考之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有誤，決定擇期重新審議。該局為完備相關審議資料，於107年4月13日簽請延長暫定古蹟效力，經該縣陳代理縣長現場勘查後，於同年5月1日批示不展延。107年6月6日該府文化局局長李志勇接獲通報該建築群

遭拆除訊息，同日該府將該建築群逕列為暫定古蹟，並於次(7)日公告，復於同年月8日送達所有權人、管理人及相關單位，合先敘明。

- 一、宜蘭縣政府於提報單位提報礁溪天主堂具文化價值後，簽辦過程即已注意到該案產權為私有，尚需進一步釐清所有權人後續規劃的進程等事宜，惟於辦理現場勘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該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時，竟盡信提報資料而未能詳查確認該建築群之所有權屬，肇致因審議資料有誤，審議決議未公告，引發爭議，核有疏忽：

- (一)105年7月27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106年7月27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4條第1項<sup>1</sup>……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第2項)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第3項)第1項第1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3日寄發。(第4項)第1項第2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

---

<sup>1</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27日修正)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第2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同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審議會開會審議第2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又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設置要點(107年1月19日修正發布)第8點規定：「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106年7月27日修正前雖未明示主管機關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於現場勘查或訪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時，應通知所有人，惟為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當於上揭現場勘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時，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且文化資產審議會開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亦應通知所有人。

- (二)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106年4月19日接獲燦景古建築研究室提報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為古蹟後，該局助理員莊依婷雖於同年月25日簽辦意見表示，該案產權為私有，尚需進一步釐清所有權人後續規劃的進程及保存意願、使用人之保存意願、產權關係等，故擬擇期至礁溪天主堂訪查並蒐集相關資料，再行評估是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等語，且經該局局長於次(26)日批核後，該局遂以106年5月4日

開會通知單通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委員蔡明志、蘇美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礁溪天主堂及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訂於106年5月15日進行現場勘查。勘查結果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提送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106年5月22日將「列冊追蹤」決定通知提報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及礁溪天主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趙傳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早期多數建物沒有申請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106年5月僅查對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查證建物所有權人。」

(三) 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確認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明確範圍及面積，於106年10月18日委請專業人士針對建物進行測量及地籍圖套繪，確認慈惠幼稚園部分建物占用國有土地，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其後，宜蘭縣政府啟動歷史建築登錄程序，以106年11月1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宜蘭縣第4屆歷史空間審議委員、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礁溪天主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提報單位……訂於106年11月8日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歷史建築登錄案。當日上午進行現場勘查，下午則進行審議，審議結果，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

(四)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製作歷史建築清冊以完成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程序，於107年1月8日向該府地方稅務局調閱建物資料及房屋稅籍。嗣經發現建物所有權人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納稅義務人姓名為「台北天主教會」，與提供審議

委員審議參考之提報人普查表上載錄之建物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不同。該府基於該建築群審議案事涉私有財產，影響民眾甚鉅，為資周妥，因此決定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其審議結果不予公告。

- (五)按將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攸關所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於接獲提報所進行之現場勘查或訪查、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時，均應通知所有人。惟詢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科長黃銘篆表示，全部資料最完整查出是在107年1月10日。亦即宜蘭縣政府係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準備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程序時，始完成查出礁溪天主堂群之明確範圍、面積、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宜蘭縣政府雖稱<sup>2</sup>，該府文化局已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審閱提報資料之完整性，惟所稱之完整性(位置、地點、範圍、提報類別、整體特色等)，並未包括所有人資料。再者，該府所稱<sup>3</sup>，本案提報團體燦景古建築研究工作室，長期於宜蘭地區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對於天主教遣使會在頭城、礁溪傳教歷史亦有相當了解，其所提供之資料相當完整，與前所訪談結果若合符節，早期建物多未申請房屋第一次所有權保存登記，故未進一步向地政等相關單位調閱建物資料等語。縱使提報團體提供資料相當完整，惟完整尚不等於正確，宜蘭縣政府於提報單位提報礁溪天主堂具文化價值後，簽辦過程即已注意到該案產權為私有，尚需進一步釐清所有權人後續

---

<sup>2</sup> 參見宜蘭縣政府107年7月12日府文資字第1070004778號函。

<sup>3</sup> 參見宜蘭縣政府107年9月6日府文資字第1070006005號函。

規劃的進程等事宜，惟卻遲未釐清確認該建築群之所有權屬，肇致審議決議未公告，引發爭議，核有怠失。

二、宜蘭縣政府雖認礁溪天主堂建築群具文化資產價值，惟在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因故未公告，決定重行審議後，於暫定古蹟期限屆滿卻未予展延，致其失去暫定古蹟之保護效力，暴露於遭毀損或拆除之風險中。其後，亦未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且欠缺警覺性，以及橫向聯繫不足，肇致該建築群部分遭拆除，實顯該府未能善盡其責，且有保護不力之情，核有不當：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第2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3項)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6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同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

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爰毀損暫定古蹟因涉刑事責任且可併科罰金，爰經列為暫定古蹟後，對其具有較強之保護力。

(二)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批示不展延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之期限：

- 1、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106年11月1日以開會通知單通知11月8日上午進行現場勘查，並於同日下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該建築群於106年11月1日取得暫定古蹟身分。由於提供106年11月8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審查會議審議資料未臻完備，宜蘭縣文化局奉107年2月12日該縣縣長裁示應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嗣宜蘭縣文化局認為該案將於107年4月30日達6月期限(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且該局刻正完備相關審議資料，實有延長暫定古蹟效力之必要，擬請該縣縣長同意延長期限自107年5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遂於107年4月13日簽請該縣縣長同意延長暫定古蹟效力，惟該縣陳代理縣長於107年4月27日批示「請於4月30日面議」，復於107年4月30日前往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現場勘查後，再於107年5月1日批示「不展延」。
- 2、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於107年10月31日查復本院表示，渠於文化局107年4月13日為延長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之簽文第1次批示「請於4月30日面議」係為充分了解行政機關該案對所有權人是否已盡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礁溪天主堂自列冊追蹤及提送審議會審議後，該縣長僅有書面及

圖片得悉建築群狀況，為實地了解該建築群保存情形，因此將「請於4/30面議」改至現場勘查，並由文化局安排現勘，並未特別指定參加人員。又文化局對於暫定古蹟與列冊追蹤之法定效力先前會報及當日皆有說明，且文化局107年4月13日簽文之說明一已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敘明「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爰陳代理縣長業知悉暫定古蹟期滿，倘不延長，將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 3、陳代理縣長復於上述107年10月31日查復內容表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審議會開會審議第2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8點亦規定：「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於徵收計畫確定前，程序上國家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查將建物列為古蹟相當於準徵收，所有人程序上之保障應更完備。本案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有誤，經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4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意旨，列為暫定古蹟對於所有權人財產權侵害甚大，為求審議資料及程



序更臻完備，實有重行進程序之必要。再者，4月30日當日教會等出席現勘人員釋出溝通之善意，故指示文化局持續加強溝通，爭取協調空間，以尋求解決方案，因此批示該暫定古蹟期限「不展延」。

- 4、陳代理縣長雖認為暫定古蹟對於所有權人財產權侵害甚大，為求審議資料及程序更臻完備，實有重行進程序之必要。惟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案，前經列冊追蹤及審議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即表示該建築群具有歷史建築之價值，倘未展延暫定古蹟之期限，無疑是將其暴露在遭毀損或拆除之風險中。

(三)宜蘭縣政府未展延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後之保護：

- 1、陳代理縣長於107年5月1日批示不展延礁溪天主堂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107年5月8日函請該府警察局協助增設巡邏箱並增加巡邏頻率，及發現毀損或拆除之情事，儘速通知文化局外，並請該府建設處於接獲相關建物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時，儘速通知文化局。
- 2、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於107年5月21日以警礁行字第1070009249號函復該府文化局，將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視，並建請文化局加強該處基礎安全措施，提升自我防護能力。其後礁溪分局考量該處鄰近已有礁溪郵局(巡邏甲線)與礁溪鄉公所(小區域乙2線)及志學鐘錶眼鏡行(查巡合一)等3處巡邏箱，依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月20日警署行字第1010040754號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6項：「警察勤務單位應考量員警巡邏區(線)路程遠近及「巡守合一」

勤務等時間因素，設置適量之巡邏箱供員警巡簽。」為避免巡邏箱設置過度密集致排擠他處治安要點，爰採提高巡簽礁溪郵局(巡邏甲線)及礁溪鄉公所(小區域巡邏乙2線)密度，同時要求巡邏同仁需繞行至礁溪天主堂週遭巡視，並同步要求警勤區警員蘇渝晴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並未增設巡邏箱。該府檢視礁溪所勤務表，自5月22日至6月8日計編排巡邏甲線64班次、小區域乙2線16班次、警勤區員警勤區查察勤務編排5班次，總計85班次，平均每日編排5班次。詢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分局長徐俊生表示，文化局公文到的時候，有要求到天主堂巡邏。但因晚上門關起來。巡邏的班次，有2個線會去巡邏。平均一天約有5個班次。但有可能因接獲報案處理事故等，不會到該處巡邏。

- 3、又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於107年5月17日107所字第107517001號函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申請拆除執照，惟該處於同年5月18日收文後，並未依上揭107年5月8日函通知該府文化局。嗣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負責人洪○川於107年5月25日提出撤案申請，該處始於同日府授建管字第1070003490號函同意撤案，並副知該府文化局。詢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科長林志揚表示：「之前文化局雖有來文，寫的是礁溪天主堂，但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是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以同仁無法第一時間即時察覺。直到簽辦時，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來撤案，撤案時，有副知文化局。」

(四)另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分別於107年5月9日、14日、16日、23日、28日接獲馬○遴田野工作室、民眾吳○

榮君、徐○展君、李○鵬君及孫○蒼君陳情案或經相關機關函轉案件，該府回覆內容略以：本案在法定程序中，發現提報人提報資料有誤，且當日會議均以該資料作為審議參據，恐影響會議決議之處分效力。為周全計，該府文化局刻正進行基礎資料專案調查，俟完備相關資料後，再依法辦理後續程序。「礁溪天主堂」依法為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狀態，該府文化局將依權責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並已函請所在地之警察局礁溪分局協助通報，倘有任何破壞情事，將依法啟動相關文資緊急保護程序。惟嗣後礁溪天主堂建築群仍於107年6月6日遭到部分拆除。

(五)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雖於107年5月8日函請該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協助增設巡邏箱並增加巡邏頻率，惟該分局於107年5月21日函復該府文化局，雖稱將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視，實際卻為避免巡邏箱設置過度密集致排擠他處治安要點，僅採提高巡簽密度，並未增設巡邏箱。縱礁溪分局於同函建請文化局加強該處基礎安全措施，提升自我防護能力，仍難卸其所復內容與實際作業不一致之責。

(六)再者，礁溪天主堂建築群之暫定古蹟期限於105年4月30日到期後未延長，已失去暫定古蹟之保護。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雖於107年5月8日函請該府建設處於接獲相關建物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時，儘速通知文化局。惟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於107年5月18日接獲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申請拆除執照後，竟未依前揭107年5月8日函儘速通知文化局，卻在107年5月25日同意撤案之申請後，始副知該府文化局。該處科長林志揚雖表示文化局雖有去文，寫的是礁溪天主堂，但李文卿建築

師事務所是代理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以同仁無法第一時間即時察覺等云云，實則說明該府文化局及建設處之橫向連繫不足，致該二單位均未能掌握充分資訊，以及該府建設處之警覺性嚴重不足。

(七)綜上，宜蘭縣政府雖認礁溪天主堂建築群具文化資產價值，惟在該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因故未公告，決定重行審議後，於暫定古蹟期限屆滿卻未予展延，致其失去暫定古蹟之保護效力，暴露於遭毀損或拆除之風險中。其後，竟發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函稱將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視，然實際並未增設巡邏箱，以及該府建設處欠缺警覺性及橫向連繫不足，未依文化局去函，於該建物拆除執照申請案件時通知文化局之情事。再者，多位陳情人提醒該建築群隨時可能被拆除，及該建築群所有權人表現出拆除之企圖時，該府卻未能加強安全維護，肇致該建築群終遭部分拆除之憾事，該府顯未能善盡保護該建築群之責，核有不當。

三、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後，宜蘭縣政府遲未將該次審議決議公布於網站，有違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縱該府認有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之必要，惟該府未研謀補救措施，妥處是次會議決議公告事宜，任令決議未公告之違法事實存在逾半年，並引發質疑，確有未當：

(一)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sup>4</sup>第6條第7項規定：「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

---

<sup>4</sup>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6年7月27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113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617016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且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修正條文第4條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

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爰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法有明文。

- (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於106年11月8日同意將礁溪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發現該建築群所有權人與提供委員審議參考之提報人普查表上載錄之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該局遂於107年1月22日就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是否公告並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案擬具甲、乙兩案，簽請陳代理縣長於107年2月12日批示採乙案，亦即逕行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詢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科長黃銘篆表示，「當天會議紀錄，只有這個案子的會議紀錄沒出去。」、「最近1次107年7月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有跟文資委員說明本案。」
- (三)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於107年10月31日查復本院表示，依107年1月22日簽文說明，甲、乙兩案皆為「重行審議」，最大區別在於該次審查會議紀錄(節錄)是否公告並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其中「乙案」僅逕行擇期召開該縣歷史空間審議會重行審議，對於該次會議紀錄(節錄)則不予公告及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批示採「乙案」回應文化局簽文是否將會議紀錄「公告並函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之請示。該簽文第四、五點說明略為：「管理人天主教遣使認為建物結構老舊，為服務更多弱勢族群而規劃於原地新建教堂及長照中心，倘登錄為歷史建築，除影響產權人利益外，且無法延續教會致力醫療社工服務之宗旨，透過議員屢向縣府陳情，表達抗議。」、「經向相關單位調閱建物資料及房屋稅籍，發現建物所有權人與審議會上佐證用之建物所

有人不符。」基於前述說明，考量建物所有權人資料有誤，因事涉私有財產，為求審議資料及程序臻完備，實有重行審議之必要；且依據錯誤資料之審議結果，恐影響處分效力，自不宜公告會議決議或將會議紀錄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故批示採行「乙案」。

- (四)106年11月8日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礁溪天主堂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案後，宜蘭縣政府並未將該次審議決議公布於網站，且會議紀錄亦未函發與會相關人員，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顯有未合。該次會議後約半年，陸續有陳情人發電子郵件予宜蘭縣政府、行政院院長、蔡總統，請宜蘭縣政府依法公告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公開會議紀錄等，或質疑何以遲未公告等，縱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科長黃銘篆雖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會議紀錄只有這個案子的會議紀錄沒出去及107年7月的文資審議委員會，有跟文資委員說明本案及宜蘭縣陳代理縣長所稱，依據錯誤資料之審議結果，恐影響處分效力，自不宜公告會議決議或將會議紀錄送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等語，惟與法仍有不符，況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民眾產生質疑，宜蘭縣政府本即應研謀補救措施，妥處是次會議決議公告事宜，該府卻任令決議未公告之違法事實存在逾半年，並引發質疑，確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調查委員：楊芳玲  
王美玉  
李月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